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年3月9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6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95年4月1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95年4月12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25日文學院評鑑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
95年5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7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1日外文系9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22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年4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21日外文系102學年度第1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
103年4月28日外文系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年5月21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5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所彙整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、教學、服務**及輔導**等相關資料，將送請文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**助理教授以上**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40%，教學佔 40%，服務**及輔導**佔 20%。惟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，其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得由教師於以下範圍內調整比例：教學類 40%~60%、研究類 30%~50%，服務及輔導類 10%~30%。**本系講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0~10%，教學佔 60~70%，服務及輔導佔 20~30%。**
- 四、研究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- 五、教學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- 六、服務及輔導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**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**

備註：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。